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邮箱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
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予珠海晟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晟则”），交易价格为 12.40 亿元，珠海晟则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上市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出售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故上市公司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全体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交易对方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其他参与方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参与方确认，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故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说明。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9日